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4號

原告 品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國峯

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

楊聖文律師

被告 廉晟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詠晴

訴訟代理人 莊信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楊詠晴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；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本文、第176條、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鄭筑濬，嗣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於114年10月23日變更為楊詠晴，惟因被告前已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本文規定，訴訟程序不因而當然停止，嗣經本院於115年1月27日判決，楊詠晴於115年2月12日具狀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佐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裁定由楊詠晴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陳雅婷